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简称：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相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未申报本次购回或者申报本次购回但未获配的债券，将根据《重组议案》参与后续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特定资产选项等选择，各后续重组选项的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五、后续重组方案登记安排及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审慎评估后续选项实施风险，理性决策本次购回申报安排。

1、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对下表中列示的 21 笔公开市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00,000（含）元人民币，完成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购回的持有人同意豁免其拟被购回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已产生的一切利息/预期收益（包含利息/预期收益、资本化利息/预期收益及其孳息），前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因此，“标的债券购回全价=购回净价=标的债券剩余面值×18%/张（份）”。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150211.SH	H 龙控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长城证券-龙联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长城证券-龙光控股四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长城荣耀 5 号-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长城荣耀 6 号-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国信证券-光耀 3 号供应链金融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

2、因在本次购回前已实施的回售申报导致冻结的债券无法参与后续重组方案选项的实施。如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拟参与本次购回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购回申报期限截止前解除相应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按约定完成本次购回的申报，如相关情形未如期解除，则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标的债券将不会获配。

3、本次购回的申报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仅限交易日），本次购回的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债券购回的，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将继续持有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未购回部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5、为保证本次购回的公正性，本公司申请使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的方式接受投资者的购回申报，投资者可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本次购回申报，收市后申报购回的标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6、本次购回申报投资者可撤销。

7、根据前次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若本次购回实施过程中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的购回申报总金额（定义见下文）超过购回总金额（定义见下文），则龙光控股可以选择通过公开挂牌处置资产等方式获取净现金，并以相应净现金按照与本次购回相同的购回价格对各标的债券再次开展购回，具体资产处置及购回安排以龙光控股后续公告为准。

8、风险提示：龙光控股本次购回面向所有标的债券持有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意以公司确定的价格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的，应于本次购回申报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申报，投资者参与购回可能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购回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购回并继续持有相关债券，公司后续将依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相应约定提供其他重组选项或本金及利息/预期收益兑付安排。

为保证本次购回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回实施办法

1、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 元人民币。

标的债券于 2025 年内分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各标的债券涉及的《关于本期债券整体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重组的议案》以下合称或单称“《重组议案》”）。根据《重组议

案》的约定，本次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4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购回总金额”）。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登记期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2、购回登记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3、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购回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4、购回登记办法：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标的债券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次购回，在购回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回售申报模块进行购回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购回申报的本期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购回申报（限购回登记期内）。

5、选择购回的投资者须于购回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购回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接受本次购回要约，继续持有相应债券。本公司购回部分债券将及时予以注销。

6、已进行购回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回售撤销模块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购回撤销业务。

7、申报金额高于拟购回资金总额时分配方案

如在购回登记期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

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未成交的登记购回债券将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撤销申请。

二、拟购回标的债券具体购回方案

本公司拟对 21 笔标的债券进行购回，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00,000 元人民币，购回方案详情如下：

序号	代码	标的债券简称	标的债券余额（元）	拟购回资金总额（元）	购回价格（元/张（份））
1	114531.SZ	H9 龙控 02	448,017,669.00	合计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为 4.5 亿元人民币	16.17
2	112875.SZ	H9 龙控 01	1,195,961,511.20		14.56
3	150211.SH	H 龙控 02	1,466,905,663.60		14.56
4	166599.SH	HPR 龙债 2	1,337,227,585.20		16.17
5	189761.SH	PR 龙控 09	696,608,890.20		16.17
6	189148.SH	HPR 龙联 8	739,878,777.00		16.17
7	189095.SH	HPR 龙控 8	736,968,609.00		16.17
8	136043.SZ	H 荣耀 12A	578,882,714.40		16.17
9	136214.SZ	H 荣耀 13A	689,262,512.40		16.17
10	136347.SZ	H 荣耀 14A	498,174,953.40		16.17
11	136504.SZ	H 荣耀 15A	444,386,246.40		16.17
12	189894.SH	H 光耀 07A	555,245,683.20		16.17
13	163012.SH	H 龙控 04	1,941,040,140.00		17.97
14	112801.SZ	H8 龙控 05	2,409,105,134.00		17.97
15	163100.SH	H 龙控 01	948,426,346.00		17.97
16	149428.SZ	H1 龙控 01	413,875,590.00		17.97
17	188305.SH	H 龙债 02	1,318,301,114.00		17.97
18	163625.SH	H 龙控 03	1,978,502,066.00		17.97
19	114532.SZ	H9 龙控 03	104,328,924.00		17.97
20	188619.SH	H 龙债 03	1,470,536,034.00		17.97
21	175090.SH	H 龙债 04	1,951,127,924.00		17.97

注：上述购回价格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撤销期：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9 月 1 日

拟购回资金总额上限：450,000,000 元人民币

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各标的债券持有人申报金额（各标的债券申报数量×各标的债券购回净价）之和（以下简称“购回申报总金额”）不高于购回总金额，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全部获配。如在购回申报期限内，购回申报总金额高于购回总金额，则按照每一位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金额等比例（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确定每一位申报登记的标的债券持有人获配的购回金额及购回数量（如存在尾数不满一手的情况，则采取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最终获配比例可能不同。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17.97 元/张（不含息）。以一手为一个购回单位，即购回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

购回价格的确定机制及其合理性：

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7.97 元/张（不含息），根据本期债券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照本次购回资金到账日剩余本金 $99.80 \text{ 元/张} \times 18\% = 17.9640 \text{ 元/张}$ 。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如实际兑付中存在尾数不满一分钱的情况，则采取向上取整的方式计算。因此，本期债券购回价格为 17.97 元/张（不含息）。

三、购回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购回资金兑付。本公司将在本次购回资金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购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购回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购回资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标的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后续重组方案登记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持有人会议已通过议案，除本次购回之外，后续龙光控股还将推进标的债券的资产抵债选项、股票选项及特定资产选项等重组方案其他选项的申报登记相关工作。具体的登记期间及登记方式以龙光控股公告为准，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资产抵债选项的风险

1、实物资产不能过户或转让的风险

当前部分实物资产存在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无法实际执行以物抵债选项，或因不满足条件而无法获配标的的债券持有人所选择的以物抵债安排，持有人在获配以物抵债模式，并取得相应实物资产后，可能不能继续转让、抵押质押或处置该等资产。在资产抵债选项中以物抵债模式项下，获配标的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其如已按照《重组议案》的约定完成获配标的的债券的注销，其对发行人有权主张的债权规模等值于其获配且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的实物资产可抵债价值（各资产具体可抵债价值以以物抵债申报登记前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结合龙光控股成本承担情况为准）。

2、单一资产信托无法设立的风险

如资产抵债选项中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采取设立单一资产信托的方式实施。如抵债资产无法实现增信完全释放，或抵债资产上存在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单一资产信托无法设立，单一资产信托抵债模式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集合资产信托无法设立的风险

如资产抵债选项中集合资产信托抵债模式采取设立集合资产信托的方式实施。如抵债资产无法实现增信完全释放，或抵债资产上存在转让限制、冻结查封、政府对买方的资格要求等，可能导致集合资产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集合资产信托抵债模式的资产的相关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及/或资产收益权）。

4、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抵债资产价值由市场行情确定，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抵债资产价值存在下降的风险。

5、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抵债资产对应的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二) 股票选项的风险

1、股票价值波动的风险

受政策变更、经济环境、运营管理、会计政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龙光集团股票市场价值可能发生波动。同时,龙光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股票流动性风险

龙光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龙光集团股票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龙光集团股票。且受制于指令发送频率日均成交量等因素,股票存在可能无法按指令及时卖出的风险。因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规则等原因可能导致部分股票无法卖出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股票选项兑付金额等值于龙光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市场完成出售后取得的外币资金的人民币价值,该价值受外汇资金与人民币的兑换汇率影响。在受国际政治、经济事件及国际主要货币流动性等因素影响下,兑换汇率可能产生波动,股票选项中境内偿付的金额将随之产生波动。

4、股票退市的风险

龙光集团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期间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龙光集团被强制退市,届时存在龙光集团股票每股清盘价格显著低于股票选项定价的风险。

5、新股发行导致股票摊薄的风险

本次及未来可能的新股发行可能导致龙光集团股票被摊薄,进而影响每股收益,同时如市场对股票摊薄产生负面反应,进而将影响股票处置价值。

6、定向增发股票被强制出售的风险

自龙光集团完成定向增发之日（含）起，针对未在其完成定向增发后的 24 个月内协商完成出售并成交的定增股票，中国香港持股主体将在强制出售启动日开始的 3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全部强制出售，并以出售定增股票资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等额的境内资金向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兑付，具体强制出售安排及其执行方式以股票选项申报登记公告中的约定为准。届时存在龙光集团每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显著低于股票选项定价的风险。

7、股票选项实施路径无法执行的风险

股票选项的实施路径需要按照实施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届时实施路径无法合法有效的执行，则股票选项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股票选项无法生效的风险

股票选项的生效实施需要满足本议案“三、（四）1、股票选项实施的前提条件”的全部选项实施前提条件，如龙光集团无法在中国香港完成定向增发、香港联交所未批准定增股票上市交易或其他实施前提条件无法满足的，股票选项无法生效实施。

（三）特定资产选项的风险

1、特定信托无法设立的风险

如采取设立特定信托的方式实施特定资产选项。因抵债资产存在的转让限制，可能导致特定信托无法设立。虽有前述风险，发行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以其他合法有效形式使得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拟用于特定资产选项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及/或资产收益权）。

2、抵债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抵债资产价值由市场行情确定，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抵债资产价值存在下降的风险。

3、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抵债资产对应的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如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项目公司或抵债资产的权利人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抵债资产被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而获配标的债券持有人无法取得抵债资产及/或抵债资产有关权益。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境内债券融资组

联系邮箱：Loganzq@lo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52887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光世纪大厦 B 座 21 层资本运营中心债券融资组

2、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光控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组

联系邮箱：20longkong04@cmschina.com.cn

联系电话：0755-83081306、0755-8308132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